

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

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3 年度艺培机构 办学许可证年检结论的通报（第二批）

武昌辖区内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武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要求，我局组建年检工作专班，于 2024 年 10 月对辖区内 13 所艺培机构进行了年度办学情况检查评议，并反馈了整改意见。现将年检结论（第二批）通报如下：

一、年检概况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应接受第二批年检的艺培机构共有 13 所。工作专班结合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结果及日常办学行为记录，对照《武昌区艺培机构年检评价表》进行评价，形成年检结论。经研究认定，13 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中，年检结论为“合格”的机构 1 所，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机构 12 所。

二、年检结论

(一) 年检合格机构 (1 所)

1. 武汉市武昌区中艺教育培训学校

(二) 年检不合格机构 (12 所)

1. 武汉市武昌区学百优劲东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 武汉市武昌区弘毅善培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 武汉市武昌区北艺一书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 武汉市武昌区洄艺冷音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武汉市武昌区语和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 武汉市武昌区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 武汉市武昌区华韵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8. 武汉市武昌艺苑美术培训学校
9. 武汉市武昌区贝思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 武汉市武昌区艺泊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 武汉市武昌区金鹰艺术培训学校
12. 武汉市武昌区童魁盟艺术培训学校

三、下步要求

年检“合格”的艺培机构，要进一步依法加强本机构管理工作，规范办学行为，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年检“不合格”的艺培机构，暂停招生，责令整改，整改期为一年；办学许可证到期的，暂缓换发，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希望各艺培机构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鄂文旅发〔2022〕3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牢固树立依法办学观念，切实加强机构党建特别是意识形态工作，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全面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规范、稳定、有序发展。

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日

抄送：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